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 0581 破 25 号之一

2020 年 5 月 21 日，上海琪亮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以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迪宝士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迪宝士公司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。

本院查明：2020 年 8 月 3 日，迪宝士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报告了职务执行情况，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表，通过了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财产变价方案》。

另查明：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迪宝士公司债权申报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641169.92 元，经管理人初步审定的债权金额合计 2380514.07 元，其中职工优先债权 639724.40 元，普通债权 1740789.67 元。

又查明：管理人依法对迪宝士公司进行了财务审计，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了苏华专审（2020）第 1352 号《迪宝士公司审计报告》，该报告载明：截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，迪宝士公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397156.88 元，负债总额为 5733499.32 元，清算净值为负 3336342.44 元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迪宝士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来看，迪宝士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且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，符合法定宣

告破产条件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苏州迪宝士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
审 判 员 蒋先锋

审 判 员 王 芳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张 燕